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旗乾金达”）收到了正镶白旗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环保局”或“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正白环罚字[2018]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作出对白旗乾金达按照选厂建设项目土建投资额的2%进行罚款处罚，罚款人民币228,196.00元。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5月2日，我局对白旗乾金达进行检查，公司在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选厂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1、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处罚方式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你公司选厂建设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保手续。同时我局拟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按照选厂建设项目土建投资额的百分之二进行罚款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壹百玖拾陆元整(228196.00元)。

3、申请听证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力。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旗乾金达放弃听证权利并已接受上述行政处罚；此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决定书》的行政处罚执行后，可按正常流程推进办理选厂的建设项目等手续，公司将争取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